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1,7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6个月，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